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電子政務與公共服務的整合工作

近日，行政公職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推出 5 年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至今，已完成約八成多項目¹。然而，市民對其的實際成效意見不一，特別是部分關乎民生的公共服務，其電子化或便民程度，仍與實際需要存在落差。以近期開幕的石排灣活動中心為例子，市民反映使用其兒童遊樂區既要需要攜帶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個人近照申請入會才能使用，又不接受補交資料，被質疑為何不能用智能身份證作登記即可，做法既落後，也不環保及便民，與電子政務背道而馳。

事實上，不僅是上述情況，現時使用民署活動空間需要申請成為“民署之友”，體育局的公共體育設施則要辦理“運動易”；部分公共服務雖有進行電子化，但如現有的“e 辦事(ePass)”系統僅有部分部門採用（更需要事先親身前往申請），連報名公務員考試也需要另立帳戶辦理，電子政務變成“分開電子”政務。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多時，卻一直無法為提供的公共服務作整合，即使不斷為市民增加活動空間及各項服務，最後卻可能因相關程序的不便，令使用的意欲大減，好事變壞事。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5 年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提到會編製通用模組，形成“政府通用應用模組庫”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使用，而根據電子政務發展架構，這個模組亦會應用到各項公共服務申請手續中²。請問有關工作進展為何？何時才能將現有公共服務整合到統一的系統中？

1. 2018 年 8 月 5 日，高炳坤：5 年電子政務規劃已完成 8 成多項目，澳門電台新聞。

2. 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http://www.gov.mo/egov/sites/egov/files/documents/MacaoSAR-EGOVPlan\(2015-2019\)-Ch.pdf](http://www.gov.mo/egov/sites/egov/files/documents/MacaoSAR-EGOVPlan(2015-2019)-Ch.pdf)

2. “智能身份證不智能”的問題被社會批評多時，請問當局未來對於整合智能身份證的功能上有何規劃，讓其真正做到生活大小事都能“一證通行”的效果？
3. 5年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將於明年結束，雖然當局指已完成當中8成項目，但卻與市民的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為此，請問當局能否公佈更詳細的項目完成表，好讓外界提出更多建議？此外，何時會開展第二階段的電子政務的規劃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